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3、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32,258,064 股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26,866,019 股调整为1,159,124,083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相应调整。因工作人员疏忽，此次修改章程事项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已经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并于2017年7月3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进行追认审议，并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工作中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将尽力整改，避免类似瑕疵的出现。除上述事件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4、董事会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